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全字第9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理人 楊世平

相對人 陳柏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詎相對人114年5月2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26萬4,13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屢經聲請人催討、電話聯繫、寄發雙掛號催告函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足證相對人意圖脫產並逃避債務，且系爭借款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移送百分之95保證，全案為信用貸款，債務人無提供不動產擔保，為免債務人之財產有日後無法獲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人願提供108年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，以代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及釋明，爰請求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25萬元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其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規定，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

01 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  
02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住遠地、  
03 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又債權人應先就「請求」及  
04 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盡其釋明之責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  
05 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  
06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  
07 保後為假扣押。倘債權人就任一要件未為任何釋明，即不符  
08 假扣押之要件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  
09 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26萬4,139元、利息及違約  
11 金之債權乙節，業已提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[青  
12 創個人戶一百萬以下線上版]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告  
13 書、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  
14 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各1份及放款借據2份為證，固得認聲請  
15 人就請求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。然關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，  
16 聲請人未就相對人有何財務狀況陷入困頓，恐有脫產逃匿之  
17 情釋明完足，而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催告函僅能釋明聲請  
18 人曾有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乙情，尚難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  
19 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  
20 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假扣押  
21 之情事。此外，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隱  
22 匿財產或逃匿無蹤，致將來難以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自不  
23 能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，則其雖陳明願供  
24 擔保，以代釋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仍難認已補釋明之欠缺，  
25 其假扣押之聲請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28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31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02 書記官 張彩霞